

ᠠᠷ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政办发〔2018〕53号

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边界纠纷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阿鲁科尔沁旗边界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办公室

阿鲁科尔沁旗边界纠纷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为建立健全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应急机制,规范边界争议处置行为,提高处置边界争议能力,提供应急处置决策依据,及时化解边界矛盾,妥善解决边界纠纷,促进边界地区人民群众和睦相处,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等规章条例和《中央综治办、中央维稳办、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平安边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内综治办〔2007〕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办发〔2005〕47号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05〕16号)、民政厅关于印发《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民政划〔2014〕88号)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边界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赤政办字〔2014〕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阿鲁科尔沁旗区域范围内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之间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以及资源权属管理不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与阿鲁科尔沁旗毗邻盟市和旗县之间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以及资源权属管理不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按《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边界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赤政办字〔2014〕136号)

文件执行。

二、实施原则

(一)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旗委、旗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旗政府应急办、旗综治办、旗维稳办、旗信访局、旗民族宗教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司法局、旗国土资源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业局、旗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对本旗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引发群体性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旗民政局主要履行边界矛盾纠纷调处综合协调和牵头衔接工作，负责提供边界行政区域界线资料以及调处善后安抚相关工作；各苏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旗直相关职能部门主要履行资源管理、政策答复、调解矛盾、化解纠纷、行政执法等具体调处职能。

(二) 维护稳定，安全处置。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平安和谐边界创建第一责任主体，要坚持常态化管理与非常态管理相结合，以常态化管理为主，努力做到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化解得了、处理得好。各相关部门在处置边界争议引发群体性事件时，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切实履行调处职能，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三) 相互配合，协同应对。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加强边界属地管理、分级调处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同步协调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时刻关注边界地区社情民意和矛盾纠纷演化动态，力争将边界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事件发生时确保应急反应高效快捷、处置得当，及时上报事件发生、发

展信息。

(四) 预防为主，依法治界。坚持防控管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以防控管理为主，努力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落实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坚持界线联检制度，创建平安和谐边界，做好紧急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应急处置人员准备工作，维护边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三、启动条件

当本旗区域内盟市际、旗县际、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之间行政区域边界地区发生边界争议，引发群体性事件，相关地区属地管理部门逐级上报时，经旗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

第二章 边界突发纠纷调处原则

处理边界争议，应当遵循有利于边界平安稳定和谐，有利于国家统一管理和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互谅互让、顾全大局的方针，本着换位思考、和睦相处、合作友好、互利共赢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边界争议发生后，先由争议双方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对等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双方报请旗民政局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达成协议的，报请旗人民政府解决。如旗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边界争议，经协商仍未达成协议的，逐级上报赤峰市政府解决。

争议双方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同级民政部

6

门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仍无法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在旗委、旗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创建平安和谐边界需要，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管理责任，建立阿鲁科尔沁旗边界纠纷联动调处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下设纠纷调处指导组、纠纷调处信息报送组。

一、指挥中心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一）人员组成

总指挥：旗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旗政府主任，旗民政局主要领导

成员：旗政府应急办、旗政府信息办、旗综治办、旗维稳办、旗信访局、旗民族宗教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司法局、旗国土资源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水利局、旗农牧业局、旗林业局以及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主要领导。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有关行政区域界线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指示精神；综合调配人员力量，制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计划，统一指挥全旗边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启动边界纠纷调处程序，下达各阶段应急调处工作任务，督促边界矛盾纠纷信息情报的及时上报和处理各项应急事项；指挥协调纠纷调处指导组深入边界矛盾纠纷事发地开展调处工作；根据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向旗委、旗政府汇报矛盾纠纷发展态势

和调处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提出调处意见或建议；及时召开旗直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衔接汇报会和矛盾纠纷信息汇总分析会，交换各组意见，会商制定边界矛盾纠纷调处方案；及时与毗邻方纠纷调处机构沟通信息情报；指导、督促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安抚、维稳工作；适时发布事件发展相关信息。指挥中心设在旗民政局。

二、纠纷调处指导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一）人员组成

由旗民政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旗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旗民政局业务股股长、直各相关职能部门业务股负责人以及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办负责同志组成。

（二）主要职责

根据指挥中心指派，深入边界矛盾纠纷事发地做好群众安抚、稳定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避免事态扩大；提供相关行政区域界线资料、自然资源权属界定、行政管理权限解释和法律权属政策咨询及答复，为指挥中心正确决策提供参考；检查、指导和督促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边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适时与毗邻方边界纠纷调处机构交换意见，会商制定具体调处方案；在矛盾纠纷事态稳定后，会同有关各方进一步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善后处理工作，避免发生次生矛盾纠纷。在边界矛盾纠纷事件调处期间的每日 17 时前向旗边界纠纷调处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调处工作开展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报告。纠纷调处指导组撤出矛盾纠纷事发地须经指挥中心同意。

三、纠纷调处信息报送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一）人员组成

由旗政府信息办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旗民政局分管领导、旗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旗民政局业务股股长、直各相关职能部门业务股负责人以及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民政办负责同志组成。

（二）主要职责

深入边界争议事发地嘎查村开展座谈交流，在边界矛盾纠纷事发地广泛开展各类社会调研活动，认真查找形成边界矛盾纠纷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根源，摸清引起边界矛盾纠纷的原因、扩散区域和发展态势，掌握边界矛盾纠纷发生的全面情况，整理形成综合信息，汇总上报指挥中心；负责向毗邻方边界矛盾纠纷调处机构通报相关信息；制定值班计划，发布边界纠纷事件发展相关信息；负责记录纠纷调处指挥中心调处工作日志；建立整理专项边界矛盾纠纷调处日志档案台账等资料。

第四章 边界突发纠纷调处程序

一、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边界争议调处程序

（一）由指挥中心指令本辖区内争议一方或双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面控制事态发展，稳定争议地区局势，及时报告争议事件的起因、调处情况及发展态势。

（二）由指挥中心指令纠纷调处指导组实地认定行政区域界线，提出行政区域认定意见。争议双方能够认定一致的，由争议双方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认定并达成调处协议，形成认定记

录；争议双方认定不一致的，报请上级调处机构予以调处。

（三）信息报导组做好边界争议调处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四）将争议地区相关问题调处意见上报该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备案。

二、因边界资源权属管理不清引发边界争议调处程序

（一）根据边界矛盾纠纷发生特征及类型，由不同职能部门单独或联合出面予以答复调处。调处边界综合治理类矛盾纠纷，由旗综治办负责出面答复；调处边界稳定类矛盾纠纷，由旗维稳办负责出面答复；调处群体上访类边界矛盾纠纷，由旗信访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接待、答复；调处民族宗教类边界矛盾纠纷，由旗民族宗教局负责出面答复；调处边界司法权限类矛盾纠纷，调处因边界问题引发的民间矛盾纠纷，由旗司法局负责出面答复。因行政区域界线两侧土地、耕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引发的纠纷，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因治理作为行政区域界线的界河引发的水事纠纷，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因超越行政区域界线开荒、滥垦草原引发的草原所有权或使用权纠纷，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因超越行政区域界线毁林、砍伐树木引发的林地、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纠纷，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因边界纠纷引发的违法犯罪活动，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民政部门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及时处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勘界成果，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联合调研，及时通报界线管理工作有关情况。

10

(三)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做好调处维稳工作。

(四)发生重大边界矛盾纠纷突发事件,毗邻双方党政领导必须亲临一线,面对面做好群众工作,切实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和事件升级。

三、边界争议事件稳定善后工作

(一)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二)及时向旗委、旗政府汇报情况,向毗邻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通报相关情况。

(三)收集边界争议处理相关档案资料并整理归档。

(四)进一步调查研究边界争议发生的起因,总结经验教训,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提出消除争议根源的合理化建议,提交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最大限度避免边界争议再次发生。

(五)加强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以及法制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平安和谐边界创建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边界地区平安、和谐、稳定。

第五章 纪律与奖惩

一、组织纪律

(一)指挥人员和业务主办人员要在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有序开展处置工作,提供相关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等资料,供领导决策参考。

11

(二)及时报告事件发生信息,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值班领导。

(三)深入矛盾纠纷事发地做好疏导、维稳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化解各种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升级。

(四)严格组织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综合协调,快速高效,组织严密。

(五)严肃对外宣传纪律,审慎做好突发事件和集体上访新闻宣传上报工作。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对在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误报、瞒报和漏报群体性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边界突发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终止

边界突发纠纷事件稳定后,由旗边界纠纷联运调处应急指挥中心向旗政府提出预案终止建议,经旗人民政府旗长办公会议决定预案终止。